

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115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

QA 彙整一覽表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結束後會有影片回顧嗎？	一、會提供說明會影片。 二、逕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s://www.spec.kh.edu.tw/ ）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2	要怎麼知道自己是第幾梯次？	本市所屬幼兒園 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者，皆於 115 學年度接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116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者，於 116 學年度接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3	115 學年度評鑑 114 學年度的畢業生 IEP 也是要提供嗎？還是 115 學年度還在校的就可以呢？	一、若幼兒園於評鑑區間（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有招收特生，請逕自擇至多 5 名特生資料上傳評鑑系統（未達 5 名特生則全數提供）。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4	114 學年度就學的特生，如果 115 學年度轉到他園者，那還需佐證該生 114 學年度的資料嗎？	一、請園所確認受評區間特生人數；若為 5 名以內，請提供全數特生資料；若超過 5 名則擇 5 名特生資料提供即可。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5	請問 114 學年度入園，115 學年度通過鑑定安置呢？	依該生通過本市鑑輔會決議通過後取得特生身分當日為起算日。
6	請問 114 學年度有特教身份，但 115 學年度放棄特教身份，只要提供 114 學年度即可嗎？	一、請園所確認受評區間特生人數；若為 5 名以內，請提供全數特生資料；若超過 5 名則擇 5 名特生資料提供即可。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7	有表格可以供我們使用嗎？不然單純佐證實在有點攙統	各式資料表格不一，請逕依評鑑指標中規範評鑑重點於資料呈現即可。
8	我們學校有特教巡輔老師，但沒有特教班，今年有特生，算是第二類（7 項）的嗎？	若幼兒園於評鑑區間（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有招收特生，其評鑑班型為「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
9	給的附件二：設有不分類巡迴班也屬「設有特教班」，請問可再加以釐清嗎？	一、修正本期評鑑班型如下： （一）設有特教班：本市公立國小設立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二）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有收一名以上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三）未設特教班未收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未收有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二、本市所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非屬受評班型。惟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上開(二)班型準備評鑑資料。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0	請問我校有集中式特教班也有巡迴輔導班，那巡迴輔導班老師資料是要一起彙整嗎？	請各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準備評鑑資料。
11	請問指標 1-2-2 是要把所有課程計畫、校外教學計畫，都要給？還是說抽幾個計畫即可？	呈現的佐證資料擇一即可。
12	指標 2-4-1：新生開學前訂 IEP，開學一個月要檢討 IEP，以公幼開學為主，代表非營利幼兒園 8 月開學，但我們以公幼 9 月開學為主即可，這樣對嗎？	對。
13	請問 2-3-1、3-1-1、3-2-1、4，這些指標只要呈現集中班的特生資料，或普通班的特生也要呢？	2-3-1、3-1-1、3-2-1 等指標為「設有特教班」班型者評鑑用，故提供佐證資料為集中式特教班特生資料。
14	請問如果是期中才通過鑑定安置，有包括在開學月一個月內嗎？那時還時沒有通過鑑定安置。	此類型學生歸為「中途入園」型學生，請園所依該生通過本市鑑輔會決議通過後取得特生身分當日為起算日，其 IEP 於入園後一個月內完成。
15	發展檢核表須提供幾份？課程計畫可以用照片呈現文字輔助說明嗎？	一、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一、針對 115 至 116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二、可採圖片輔以文字說明佐證。
16	如果學校特生均超過 5 名以上，檢視資料皆以 5 名為限。請問 114 及 115 學年度的特生幼兒，資料是可以重複還是不能重複呢？	一、不同學期可擇同一特生資料為佐證。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17	請問 114 學年度評鑑完的園所，我們只要準備 115 學年度的資料嗎？	一、本市所屬幼兒園 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者，皆於 115 學年度接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二、承上，需準備 114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3 學期評鑑資料。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8	每個老師都要上研習嗎？還是每校有人有上就好？	幼兒園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19	指標 3-3-1 鼓勵參與：如果幫老師出研習費算嗎？	此措施符應指標 3-3-1 指標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20	那參與手語研習，算嗎？	算。
21	那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的研習，算嗎？	算。
22	如果都是參與的是線上課程呢？所以沒有補休	一、研習補休依據逕依是項研習計畫辦理。 二、線上研習若於平常日進行，不予以補休；若於假日進行，則補休機制可由園內逕自簽辦，同意後即可予以補休。
23	如果有鼓勵但是還是沒人參加怎麼辦？	請幼兒園逕依指標 3-3-1 及 3-3-2 配合辦理，若檢核未通過，則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24	線上研習課程也要補休嗎？	一、研習補休依據逕依是項研習計畫辦理。 二、線上研習若於平常日進行，不予以補休；若於假日進行，則補休機制可由園內逕自簽辦，同意後即可予以補休。
25	還是看不懂指標 3-3-1 和 3-3-2 的差別	指標 3-3-1 檢核項目為「幼兒園有鼓勵園內人員參加特教研習之機制」，指標 3-3-2 檢核項目為「幼兒園教內人員參加研習情形」。
26	有規定進修 18 小時特教也算在 18 小時內，那這樣還要看鼓勵方式嗎？	一、需要檢視。 二、提供佐證方式供參：可於園內聯繫通訊軟體、園內足以辨識公佈欄等處公告相關特教研習訊息並截圖或拍照作為佐證建有鼓勵機制。
27	請問：檢核表上 2-4-2 和 3-3-1 只有寫設有特教班，但今天的簡報上寫「未設教班有特生」也要，請問以哪個為準？	評鑑班型「未設特教班有收特生」需檢核指標，包含指標 2-4-2 及 3-3-1。
28	本園同時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也須和特教班一起準備適用特教班的指標嗎？還是只要針對普通班的指標來準備就好？	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29	高雄市 113 -11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中，第七頁表件標示設有特教班 16 項（本市所屬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輔班），其中包含不分類巡輔班，但剛剛說明中多次強調僅指集中式特教班，請問這部分「設有特教班」班型的指標是否有更新和修正？	一、修正本期評鑑班型如下： (一)設有特教班：本市公立國小設立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二)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有收一名以上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三)未設特教班未收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未收有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二、本市所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非屬受評班型。惟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上開(二)班型準備評鑑資料。
30	指標 3-3-2 教保員特教研習紀錄的檢視區間是需這期區間有紀錄即可，還是每學年度都要有紀錄？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期及前一學年度。
31	高雄市實施計劃不分類巡輔班也是屬於設有特教班，與您說明的不同，是否有更改？	一、修正本期評鑑班型如下： (一)設有特教班：本市公立國小設立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二)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有收一名以上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三)未設特教班未收特教生：本市所屬幼兒園於評鑑區間未收有特教生即歸類此評鑑班型。 二、本市所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非屬受評班型。惟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上開(二)班型準備評鑑資料。
32	請問教師助理員的研習算嗎？	算。
33	發展檢核表需要全部上傳？或是上傳多少份足以佐證呢？	一、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二、針對 115 至 116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三、可採圖片輔以文字說明佐證。
34	1-2-1 完全無需提供，所以未有特教班有特殊生只需要提供另外六項嗎？	一、指標 1-2-1 佐證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受評幼兒園無須提供。 二、符應班型「未設特教班有收特生」者，請逕自準備除指標 1-2-1 以外之指標資料。
35	請問老師補休假該如何佐證？	一、研習補休依據逕依是項研習計畫辦理。 二、研習若於平常日進行，不予以補休；若於假日進行，則補休機制可由園內逕自簽辦，同意後即可予以補休。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36	請問 2-1-1 發展檢核紀錄，在自評表中看到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以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請問是不是代表如果我們在 11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已通過，那這項也可以免檢核？	是。
37	請問操作的部分是否也會提供錄影檔案或聯結呢？	會提供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pec.kh.edu.tw/)，請逕自下載使用。
38	IEP 可作為很多指標的參考依據，每次都上傳一整份嗎？有很多特教生要傳哪一個人的？	一、依據不同評鑑指標，上傳是項指標所需評鑑資料。 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39	可否提供範例的空白表格供園所參考用？	各式資料表格不一，請逕依評鑑指標中規範評鑑重點於資料呈現即可。
40	普通班和特幼班資料依照指各項指標一起繳交一份嗎？	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41	請問普通班有巡輔老師來上課就是「沒特教班有招收特教生」，對嗎？	是。
42	請問我們發展檢核表填完，也是要在線上填報嗎？	是。
43	IEP 的紀錄是給期初還是期末呢？	一、擇一提供期初 IEP 或期末 IEP 即可。 二、提供之 IEP 請務必於檔案表頭標註清楚是期初或期末。
44	上傳 IEP 的資料如果是 WORD 檔也是要轉換 PDF 檔嗎？	本市學前特教評鑑系統所收資料檔案一律採 PDF 檔案格式上傳。
45	設有特教班，但學生數未達五人，需要補上普通班特生的資料到五人嗎？	一、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二、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46	5 個特生 IEP 也要放在同一個 PDF 檔嗎？	是，請全數掃描成同一份檔案（PDF 檔案格式）並上傳至指定系統即可。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47	我們學校設有巡迴輔導班。請問巡迴輔導班所適用的評鑑類型是哪一個？感謝您	一、本市所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非屬受評班型。惟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以下班型準備評鑑資料。 二、貴校附設幼兒園於幼兒園於評鑑區間（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有招收特生，其評鑑班型為「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
48	請問國小附幼有巡迴輔導班是算設有特教班還是算未設特教班？	一、本市所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非屬受評班型。惟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老師協助其服務幼兒園以下班型準備評鑑資料。 二、貴校附設幼兒園於幼兒園於評鑑區間（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有招收特生，其評鑑班型為「未設特教班收有特教生」。
49	115 學年度已經畢業的特生還要找出他 114 學年度的資料上傳嗎？	此類型特生請檢附該生就讀於園所內之區間資料即可。
50	這個部分可以更加清楚說明免檢核的相關內容，需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在系統上嗎？(如上傳教育局幼教科發出的全數指標通過公文)	一、請逕依班型及需評鑑指標準備相關資料，本局不另函知各幼兒園須提供評鑑資料。 二、倘是項指標檢核重點與原則明列「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須由園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則是項指標免檢核。
51	同時設有特教班和普通班，請問普通班的評鑑指標也需依 16 項評鑑指標準備嗎？	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52	所以 IEP 需要期初與期末都需要上傳嗎？	一、擇一提供期初 IEP 或期末 IEP 即可。 二、提供之 IEP 請務必於檔案表頭標註清楚是期初或期末。
53	都離園者因檢核人數未多於 5 位而需要檢附該生資料，確定沒有隱私權問題嗎？	請逕參本市提供評鑑資料「第 1 期(113-116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執行說明」第 11 頁。
54	8/31 是上學期開學，那下學期開學日期？	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第 2 學期行事曆，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6 年 2 月 11 日。
55	1-2-1 資料我們不用提供，這樣不就是不用檢視嗎？	一、指標 1-2-1 佐證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受評幼兒園無須提供。 二、符應班型「未設特教班有收特生」者，請逕自準備除指標 1-2-1 以外之指標資料。
56	評鑑期間為兩學年（114\115 學年）四個學期，提供 5 位學生資料是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 5 位？或每學年 5 位？	一、不同學期可擇同一特生資料為佐證。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57	3-3-1 可以用把研習訓練課程轉知給老師及鼓勵老師參加等訊息寫出：會有補休公假等，寫出印出給老師簽名確認周知，這樣可以嗎？	一、可以。 二、另提供佐證方式供參：可於園內聯繫通訊軟體、園內足以辨識公佈欄等處公告相關特教研習訊息並截圖或拍照作為佐證建有鼓勵機制。
58	請問指標 1-2-1 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需檢附甚麼資料？	指標 1-2-1 佐證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受評幼兒園無須提供。
59	舊生 IEP 可以在期末時將期初的一起開嗎？	請符合指標 2-4-1 檢附資料及補充說明和檢核重點與原則。
60	請問如果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但普通班沒有特教生，那評鑑指標也是依特教班和普通班做區別嗎？	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61	請問顧及孩子的隱私權，幼童照片，臉部可以打馬賽克嗎？	請逕參本市提供評鑑資料「第 1 期(113-116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執行說明」第 11 頁。
62	如果沒有特生，2-1-1 要怎麼準備？因為你說只要特殊生的發展篩檢表	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63	請問沒特生沒特班的園所篩檢表是需附上全園生的嗎？	一、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二、針對 115 至 116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64	114 學年度有特教生，115 學年度沒有，屬於 3 項的哪一類？	一、依據本市提供評鑑資料「第 1 期(113-116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執行說明」第 7 頁：幼兒園是否招收特殊教育幼生，以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該園招收情形為準。 二、幼兒園受評區間只要有招收 1 名以上特教生，班型為「未設特教班有收特教生」。
65	想詢問指標 2-1-1 的檢核重點與原則第 3 點提到基礎評鑑周期內以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是否就不用檢附資料？	一、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二、針對 115 至 116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66	請問鼓勵老師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是以學年度來算，還是分上、下學期來算？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期及前一學年度。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67	如果設有特教班的幼兒園，是特教班和普通班的 IEP 總共 5 份 IEP 嗎？還是分開來看？(總共 10 份)	依據不同班型，逕自分開準備其班型及指標之所需評鑑資料。
68	114 學年度有特教生，但 115 學年度已沒有任特教生了(該生放棄身份)是只提供 114 學年度就可以嗎？那 115 學年度沒有特教生還要提供 115 學年度的資料嗎？	一、此類型特生請檢附該生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區間之區間資料即可。 二、當學期無特教生無須提供資料。
69	請問特教研習，線上或實體都可以嗎？	是。
70	發展檢核表只需附上提報鑑定安置當次的檢核表嗎？因確認為特教生時不需檢測發展檢核表	是。
71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四位學生(畢業三位)、115 學年度上學期共三位學生，請問是資料是全數提供還是擇其中五位？	一、受評資料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72	我們是 112 學年度基礎評鑑過了，那我要提供 112-115 學年度的特教生資料上傳嗎？	一、本市所屬幼兒園 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者，皆於 115 學年度接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二、承上，需準備 114 學年度即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3 學期評鑑資料。
73	請問有可能安排實體的課程，並針對考核的資料提供範例嗎？比照基礎評鑑說明會一樣	一、本局針對「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二、上述說明會議資料業於 115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6410200 號開會通知單函發至各幼兒園，請受評幼兒園逕自下載參閱。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74	請問指標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參於特教研習可用公假或是補休，但在非營利實施辦法會計師明訂規定，只要老師有拿研習時數不得請領加班費或是補休，請問這個檢核項目還可以用什麼檢附？	一、研習補休依據逕依是項研習計畫辦理。 二、研習若於平日進行，不予以補休；若於假日進行，則補休機制可由園內逕自簽辦，同意後即可予以補休。
75	指標 1-2-2「各項學習活動機會」，114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的活動計畫 5 位幼生是否各準備一份即可？	一、是。 二、建議可採「學期」為單位準備評鑑資料。
76	那如無特生發展篩檢表要上傳幾份呢？	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77	指標 3-3-2 教保員研習紀錄是指每學年度都要有，還是檢視當學年度即可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期及前一學年度。
78	上傳的資料要另外將個資部分塗掉嗎？	請逕參本市提供評鑑資料「第 1 期(113-116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執行說明」第 11 頁。
79	若是在這幾日開學前轉入本園，在其他縣市轉入，114 學年度若已有他校的鑑定安置生，我是否也需要檢附他在先前園所 114-1、114-2 相關資料呢？	此類型特教生請檢附該生就讀於園所內之區間資料即可。
80	請問研習的期限為到哪時截止計算？如果今年已先完成可以嗎？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期及前一學年度。
81	請問承辦人員的電話？	(07)7995678 分機 3085
82	沒有特殊生還是要提供 5 份發展篩檢表嗎？	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83	請問如何檢附鼓勵參與研習，如果無法提供，是否就不通過？	提供佐證方式供參：可於園內聯繫通訊軟體、園內足以辨識公佈欄等處公告相關特教研習訊息並截圖或拍照作為佐證建有鼓勵機制。
84	可是篩檢表是 B4 大小怎麼上傳？	一、本市學前特教評鑑系統所收資料檔案一律採 PDF 檔案格式上傳。 二、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上傳至指定審件系統。

序號	問題	說明內容
85	可以針對落網底的檢核表上傳就好嗎？	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86	所以指標 2-1-1 要佐證部分發展篩檢表和截圖填報評鑑網上的數據嗎？	一、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二、針對 115 至 116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全園幼生檢核無異常人數者無須檢附發檢資料；檢核有異常者提供至多 5 名幼生處理紀錄。 三、可截圖貴校（園）至本市特教資訊網上填報數據，以做為是項指標佐證資料。 四、承上，若貴校（園）檢核後無異常人數，可參考以下方式檢附佐證資料： (一)自製發展檢核總表：表格形式不拘，內容須載明全園人數、檢核人數、通過人數、異常人數。 (二)教保系統下載全園幼生清冊，空白處載明全園人數、檢核人數、通過人數、異常人數。